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俞俊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俞俊堅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共毛重1.63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消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本件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呈現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附表之鑑驗書在卷可

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均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袋2只）	2包	(1)毛重：1.48公克。 (2)淨重：0.282公克。 (3)驗餘總毛重：0.982公克。 (4)檢出成分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 (5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774號卷第119頁）